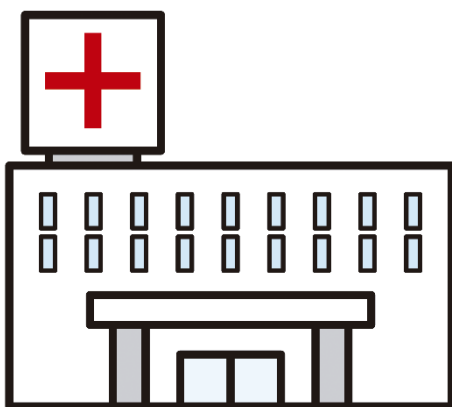


能够在线进行资格确认的医疗机构和药店，已无需提供国民健康保险限度额适用认定证证明。



即使没有限度额适用认定证（限度額適用・標準負担額減額認定証），只要被保险者等同意，可以通过出示个人编号卡或健康保险证，在线查阅认定证信息。此种情况时，无需在各区役所等办理申请手续，便可以免除超过自己负担限度额的支付费用。

※如果有拖欠保险费，将无法查看认定证信息。此外，转入市内不久或延迟申报税金等的人，可能无法显示正确的限度额金额。

对于市民税非课税家庭，为减少在过去 12 个月的住院期间超过 90 天时，住院时的食疗费标准负担额，则需要办理注明与之前相同属于长期适用情况等内容的限度额适用・标准负担额减减额认定证证明的交付申请。

咨询：各区保险年金课

葵区 ☎054-221-1070 骏河区 ☎054-287-8621 清水区 ☎054-354-2141

保险年金管理课 ☎054-221-1539



翻译：
静冈市国际交流课